7. 所得税費用(續)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的構成(續)

於2022年3月31日,新加坡、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印度尼西亞子公司依當地税法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累計税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319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71百萬元,可抵扣未來年度的應納税所得額。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一般可無限期結轉。印度尼西亞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結轉於截至2023年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於2022年3月31日,中國子公司依中國稅法的累計可抵扣虧損結轉為人民幣129,793百萬元,並將於截至2023年至2032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

適用於併表實體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税率與本公司所得税費用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扣除所得税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66,645	165,578	59,550
按法定企業所得税税率(25%)計算的所得税	41,661	41,395	14,888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税率的影響	(1,085)	(1,982)	(2,006)
中國子公司免税期及税務優惠的影響	(18,552)	(20,675)	(7,367)
就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股權的會計收益的影響 (附註4(k))	(17,890)	_	_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税或免税收入的影響(i)	9,553	1,980	13,518
中國子公司的若干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影響(ii)	(7,219)	(8,305)	(10,052)
利潤分配預提所得税的影響	4,621	4,612	5,026
遞延所得税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及其他(iii)	9,473	12,253	12,808
所得税費用	20,562	29,278	26,815
中國免税期優惠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人民幣)	0.88	0.96	0.34
中國免税期優惠對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	7.06	7.65	2.73

⁽i)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税或免税收入主要指商譽減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反壟斷法罰款」)、投資收益 或損失以及股權激勵費用。

⁽ii) 該金額指與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有關的税收優惠。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主要指與可抵扣虧損及若干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其他主要指與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先前未確認的其他稅務減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股權激勵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顧問都可能被授予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等股權激勵。目前激勵的條款乃按照於2014年9月實施且為期十年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進行管理。如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股份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自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股權激勵授予的普通股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以較少者為準):(A)200,000,000股普通股,及(B)董事會決定的較少數目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可授予的激勵。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受到股份分割、反向股份分割、股份股利或其他攤薄行為所影響,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都會得到攤薄保護。於2022年3月31日,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5,352,672股普通股。

如附註2(a)所詳述,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每份股權激勵對應的普通股數目已按此比例作出調整,從而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其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於股份分拆後,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八股普通股。就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下列股權激勵數量、每份股權激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和每份股權激勵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均維持不變。

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限制性	加權平均
	股份單位	授予日
	的數量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3,363,237	192.19
已授予	28,230,674	200.52
已歸屬	(23,702,603)	175.56
已取消/沒收	(7,215,021)	203.85
於2022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i)	60,676,287	201.17
於2022年3月31日預期將歸屬(ii)	50,145,101	200.96

⁽i) 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年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

⁽ii) 預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是以歸屬前沒收率假設應用於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而得出。

8.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 25,636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1.9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651百萬元、人民幣28,9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3百萬元。

期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期權的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美元	(年)
於2021年4月1日尚未行使	5,976,850	88.94	2.6
已授予	1,710,000	25.04	7.2
已行使	(313,516)	59.12	_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7,373,334	75.39	3.5
於2022年3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i)	5,132,667	76.95	2.1
於2022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i)	7,135,333	74.42	3.4

⁽i) 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年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

⁽ii) 預期將歸屬的期權是以歸屬前沒收率假設應用於尚未歸屬的期權總數而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期權(續)

於2022年3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於同日,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期權 與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的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57.33美元、零及103.72美元,同年度已歸屬期權的總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同年度,已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收取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予任何期權。於截至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每項期權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無風險利率(i)	1.68%	_	1.93%-2.00%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_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4.50	_	3.71-7.14
預計波動率(iv)	34.7%	_	35.7%

- (i) 無風險利率是於計量日按期限與期權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 (ii) 本公司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故預計股利收益率假設為零。
- (iii) 期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行使期權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在每項授予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3.5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8. 股權激勵(續)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於2013年,本公司採納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本公司指定的管理層提供認購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的權利或權益。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或權益須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文並確認為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因為這些權利或權益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發行並分類為子公司層面的權益。後續期間提供的權利或權益則須受限於若干與僱傭無關的服務條文並確認為本公司發行的期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均已轉換、行使或替換為2014年計劃下的授予。此後概無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權利或權益須予認購。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這些權利或權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b) 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的員工持有由螞蟻集團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股權激勵。該等激勵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並由各自的授予人於持有人出售、歸屬或行使該等激勵時結算,視乎該等激勵的形式而定。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

會計上,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該等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參考螞蟻集團的商業企業價值(「BEV」),該價值基於同時期的估值報告、外部信息及自螞蟻集團取得的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17,315百萬元及淨撥回人民幣11,585百萬元。

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本公司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價值,當中淨結算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的股權激勵及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激勵協議的條款,該等股權激勵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授予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的股權激勵的歸屬期最長為六年。